
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復區社會字第113001130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民眾郭修常君於民國113年3月15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時間屆滿仍無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等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本府社會局113年4月10日桃社助字第1130030877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民眾郭修常君(民國41年9月28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H10025****、籍設桃園市復興區三民里15鄰基國派路130號)，大體現安置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蘇佐璽